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6.21 法律字第 091002325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21 日

要旨：關於中醫師證書經最高行政法院個案判決而獲准執業者，得否依照隨後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之決議文，廢止其已領之執業執照乙案

主旨：關於 貴署所詢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經最高行政法院個案判決而獲准執業者，得否依照隨後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之決議文，廢止其已領之執業執照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署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衛署醫字第○九一○○四○六二一號函。

二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雖常為下級法院或行政機關所援用，惟僅有整合法院內部法律見解之作用（參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五十五頁），對個案判決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至行政機關得廢止合法之授益處行政處分之原因及信賴補償之要件，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行政機關得否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文之見解，廢止前核發執業執照之處分及其信賴補償之問題，仍請 貴署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參酌本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六七七○號致貴署函之意見，本於職權審認之。

三 承辦人及電話：鍾瑞蘭、（○二）二三八一—五一一。